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業順太陽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桓

相 對 人 龍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萬祿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30號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令相對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查相對人日前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1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聲請人並供擔保免為假扣押，前又以112年度全字第228號假扣押事件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但仍未起訴，分明以保全程序權利濫用之方式騷擾聲請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如債權人已經起訴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無再命其起訴之必要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30號假扣押裁定(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1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)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1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惟相對人就前述假扣押裁定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，業已提起本案訴訟，繫屬於本院113年

01 度建自第1號，業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相對人既
02 已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提起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再命相
03 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非適法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